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0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信威

被告 楊淇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,72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,72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4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欠款無意見，借據是伊簽的，是伊借款的。目前跟其他銀行協商中，也都分期。希望本件可以分期，每期清償三千元，直到25萬清償完畢為止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到場並不爭執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惟尚不得因此免除其對原告所負之清償責任，本

01 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
02 辯，尚難憑採，是被告自應如數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
03 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6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7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5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8 擔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6 書記官 蔡凱如

17 附表

18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 (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)	
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(民國)	年利率
12,528元	自114年3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5%	自114年4月5日 起114年10月4 日止	0.2295%
			自114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459%
238,201元	自114年3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5%	自114年4月5日 起114年10月4 日止	0.2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	自114年10月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0.459%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